

追尋黑人身分認同： 柯洛德·馬偕的《重回哈林》

紀元文

摘要

在美國二十年代初興起的哈林文藝復興運動中，柯洛德·馬偕係一位倍受爭議的先驅作家。他二十二歲自牙買加移居美國，親身經歷過社會底層黑人所遭遇到的壓迫、剝削，和凌辱。後來他旅居歐洲，廣泛接觸各有色人種，進而體會他們的生活、觀念、與情感。他主張以黑人意識激發被壓迫的族群，以對抗白人的社會成制，認為這是黑人族群賴以圖存的不二法門。本文旨在分析馬偕所著《重回哈林》（*Home to Harlem*，一九二八年）一書，書中馬偕藉著傑克（Jake）與瑞（Ray）這兩個角色，刻劃出理想的黑人形象，乃是心靈與肉體合而為一。

《重回哈林》的主角傑克和瑞代表兩種不同類型的人物。傑克具有典型的黑人特質，充滿原始的活力：直覺、樂觀、感情奔放。歐戰期間，傑克流浪於英、法諸地，一心想重回哈林的家園；待他回到哈林後，重睹故舊景物，才覺得適意。他在火車的餐車上當二廚，結識當服務生的瑞，受其影響頗鉅；後來傑克決定跟女友費麗

絲 (Felice) 前往芝加哥，開拓新生遠景。瑞是來自海地的移民，曾經上過大學，他有知識分子的敏感與睿智，瞭解黑人獨特的文化傳統、價值觀念和與生俱來的原始活力。他深知黑人在西方世界飽受苦難的癥結，卻因無力改變現狀而頗感沮喪；在現實生活上，瑞不敢接受雅嘉莎 (Agatha) 的真情摯愛。相形之下，他對生命的態度，不像傑克那麼肯定與積極。最後他祇得遠走歐洲，繼續探究歐洲文明墮落的原因。

質言之，馬偕在黑人文學上的貢獻，在他一生孜孜矻矻探究黑人美學，並且形諸於文學創作，翔實刻劃黑人生命的真相，冀能透過瞭解文化根源與傳統，以肯定自己的身分認同。這是他與極力主張改良主義的黑人知識分子，例如杜波思 (W. E. B. DuBois)、詹孫 (James Weldon Johnson) 等人，最大的歧異之處。